

房地产估价报告

Real Estate Evaluation Report

估价项目名称：位于石家庄市新乐市木村道路西侧农广校宿舍的住宅用途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估价项目

估价委托人：行唐县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河北德信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宇新(注册号：1320170035)

孙晓希(注册号：132020011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07月28日

估价报告编号：德信行【2022】估字第202207059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行唐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对田玉柱所有的位于新乐市木村道路西侧农广校宿舍，地上建筑面积总计 166.22 平方米的住宅用途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公司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详实的实地查看和有关地上资料的收集工作，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法规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结合该估价对象的建造年代、建筑结构、配套设施、功能、用途等因素和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等，遵循独立、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必要的估价程序，通过进行科学的测算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客观分析，综合确认估价结果如下：

- 1、**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2、**价值时点：**2022 年 06 月 15 日（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 3、**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估价结果：**房地产评估总价 100.01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壹佰元整，详细结果如下表：

坐 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房地产市场价值(万元)	备注
新乐市木村道路西侧 农广校宿舍	166.22	6017	100.01	
合 计	166.22		100.01	

（币种：人民币；估价结果单价取整至元、总价取整至百元。）

6、**特别提示：**本报告交付估价委托人估价报告原件一式伍份，报告复印件无效。本估价报告结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公司对逾期报告书不承担责任。

特此
函告

河北德信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07 月 28 日

目 录

致估价委托人函.....	1
一、估价师声明.....	3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三、估价结果报告.....	7
(一) 估价委托人.....	7
(二) 估价机构.....	7
(三) 估价目的.....	7
(四) 估价对象.....	7
(五) 价值时点.....	8
(六) 价值类型.....	8
(七) 估价原则.....	8
(八) 估价依据.....	9
(九) 估价方法选用及定义.....	10
(十) 估价结果.....	11
(十一) 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2
四、附 件.....	13
(一)、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现场照片；.....	13
(二)、估价对象所处位置示意图；.....	13
(三)、行唐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冀 0125 委评 73-1 号）；.....	13
(四)、《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13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13
(六)、《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3
(七)、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13
(八)、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13
(九)、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13
(十)、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3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的规定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我公司于2022年06月15日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宇新、孙晓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及相关资料的搜集工作。但实地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尤其因提供资料有限，估价师不承担对评估标的物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相应权益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6、我们承诺在按公司所提供的基础资料条件下，对本报告中选用的估价方法及其应用在其有效期内的合理性负责。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	-----	----	------

王宇新

1320170035



2022年7月28日

孙晓希

1320200110



2022年7月28日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报告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

1. 一般假设

1.1 至价值时点，本次估价房地产建筑面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载明的建筑面积为依据，估价人员未向登记机关进行查证，估价时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产权纠纷。

1.2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和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本次评估假设其无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可在剩余经济耐用年限内持续使用。

1.3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可能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等情况，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本次估价未考虑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1.4 至价值时点，根据估价委托人委托和现场查勘，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不存在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故本次评估考虑了估价对象存在的租赁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故本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3. 背离事实假设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可能存在抵押权并被司法查封。依据《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抵押权与被查封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5. 依据不足假设

至价值时点，勘察人员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室内进行现场勘察，室内平面布局、装饰装修等情况未确定，故本次评估对象的室内装修情况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照片为依据。

6. 假设房地产市场在报告有效期内没有较大波动，在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如有较大波动，提醒报告使用者慎重使用本估价结果。

7. 本报告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2022年06月15日的公开市场价值基础上形成的，所谓公开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在诸多假设条件下最可能形成的交易价格，这些假设

条件主要有：

- ①估价对象产权明晰、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②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 ③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其交易行为是理性的，同时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 ④洽谈交易期间房地产价值将保持稳定。
- ⑤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8. 根据相关法律及规范，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现状为最高最佳使用，未考虑估价对象改造或改变使用用途为产权人带来的额外收益。

9. 估价结果未考虑房地产转让环节过户费用、税费非正常负担对房地产客观市场价值的影响；交易方式为正常交易方式，未考虑强制处分、快速变现等对房地产客观市场价值的影响。

（二）、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

1、本估价报告只能用于本估价报告载明的估价目的和用途。估价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估价结论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价值。

3、本次估价未考虑政治、军事突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不可预见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4、本次估价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5、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6、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7、当事人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出。

8、本估价报告包含《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估价结果报告》交

付估价委托人使用，《估价技术报告》由估价机构存档，仅供有关部门审查使用，估价报告书附件为报告的有机组成部分。

9、本估价报告结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公司对逾期报告书不承担责任。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或超过有效期，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报告使用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10、价值时点后由于政策、经济、自然或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变动对估价结论造成较大影响时，报告使用人应慎重使用该本报告及相关数字。

11、本报告中的估价结果均盖有“河北德信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印章，所有印签、印章必须完整、清晰方为有效。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盖章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报告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以确认报告书的真实性。

12、未经我公司同意并签章，本报告书的复印件一律无效；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13、本报告的解释权属于河北德信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行唐县人民法院

地 址：石家庄市行唐县恒阳大街 159 号

(二) 估价机构

名 称：河北德信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永坤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 28 号中恒大厦商业办公楼 1 单元 2401 室

备案等级：壹级

备案编号：冀建房估（石）40 号

联系电话：0311-87888655

(三) 估价目的

行唐县人民法院涉及皮亮与田玉柱、何志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了解涉案房地产市场价值，特委托河北德信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房地产进行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据估价委托人委托，本次估价范围为《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记载的坐落于新乐市木村道路西侧农广校宿舍，地上建筑面积总计 166.22 平方米的住宅用途房地产。此次评估包含房产所有权和其所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2、估价对象位置

估价对象是指位于新乐市木村道路西侧农广校宿舍的一套住宅用途房地产，坐落于鲜虞街西侧、新华路北侧。

3、估价对象权益状况描述

至价值时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记载如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字第2395号，所有权人为田玉柱，所有权性质为私产，房屋坐落为木村道路西侧农广校宿舍，房屋状况如下表：

幢号	间数	房屋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2	混合	2	144.17

2	2	混合	1	22.05
---	---	----	---	-------

至价值时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记载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冀新国用（1996）字第0265号，土地使用者为田玉柱，地址为木村道西侧，用途为住宅，用地面积为127.15平方米。

4、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土地状况：估价对象所属宗地占地面积适中，土地形状较规则，地势平坦，场地平整，地质条件较好。估价对象区域内基础设施完善，达到“七通一平”水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气、土地平整）。

建筑物状况：根据现场查看，估价对象产权证明文件载明位置与实际位置一致，位于石家庄市新乐市木村道路西侧农广校宿舍。

估价对象为混合结构的南北朝向二层住宅楼与东西朝向平房。院墙外墙面部分为清水墙面，部分墙面贴砖。院内地面为水泥地面，估价对象外墙面皆张贴瓷砖。

估价对象室内供排水、电、燃气设施齐全，房屋成新度较好，维护状况较好。

（五）价值时点

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确定价值时点为现场勘查之日2022年06月15日。

（六）价值类型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估价目的，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房地产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保持建筑物现状及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22年06月15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价值内涵：包括土地使用权价值及房产所有权价值、装饰装修价值。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受剩余使用年限、法定用途的限制，包含必要的基础设施及道路通行权等；房产价值包含房屋以及水、电、暖等共有、共用设备设施的价值。

（七）估价原则

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科学的工作原则的前提下，我们具体依据如下估价技术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及价格；

3、价值时点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

格；

4、替代原则 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最高最佳利用状况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和档次，应按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的次序进行分析、筛选或判断确定。

（八）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6）、《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工作管理规定〉和〈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8）、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 （10）、《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
- （11）、《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工作实施细则》；
- （12）、《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
- （13）、《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工作实施细则》。

2、技术规范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 （3）、《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行唐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冀0125委评73-1号）；
- （2）、《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3）、《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4)、《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4、估价方搜集的有关资料

(1)、现场查看资料及现场拍摄照片；

(2)、新乐市存量房房地产市场情况；

(九) 估价方法选用及定义

1、估价方法的选用：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通行的房地产价格估价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以及这些估价方法的综合运用。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要求，根据新乐市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根据此次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及评估人员查看、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经综合分析比较后，此次评估我们采用了比较法、收益法综合确定该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房地产，周边的同类型房地产交易实例较丰富，通过采用比较法对选取交易案例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修正后得出的价格水平，客观地反映了该区域同类型房地产市场的成交价格水平。因此，结合估价对象实际情况及估价人员经验，选用比较法为一种评估方法。

估价对象现状为住宅用途房地产，其亦可以通过租赁方式为产权人带来稳定收益，客观租赁收入及费用可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并具有代表性，符合收益法使用客观条件，故采用收益法作为第二种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扣除折旧得出房地产价值的评估方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房地产，成本法无法客观反映出估价对象的客观市场价值，故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假设开发法是根据估价对象预期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针对待开发的大宗房地产适用该方法，估价对象为已建成投入使用房地产，现状使用状态为最高最佳使用，不适宜进行再开发，故不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其他估价方法包括基准地价修正法、路线价法、标准价调整法、多元回归分析法等方法。这些方法主要适用于批量评估，需要大量统计数据为基础，不适用本次评估的待估对象，故不采用其他估价方法进行评估。

2、估价方法定义及公式：

比较法

(1) 比较法基本原理：

比较法即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2) 比较法基本公式如下：

$$V=A \times j \times t \times q \times g$$

式中：V—评估价格； A—可比价格； j—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期日修正系数； q—区域修正系数； g—个别修正系数；

收益法

(1) 收益法基本原理：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 收益法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t \frac{A_i}{(1+Y_i)^i} + \frac{V_t}{(1+Y_t)^t}$$

式中 V—收益价值(元，元/m²)； A_i—期间收益(元，元/m²)；
V_t—期末转售收益(元，元/m²) Y_i—未来第 i 年的报酬率(%)；
Y_t—期末报酬率(%) t—持有期(年)。

(十)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适宜、合理的估价方法，通过实地勘察和调研，进行数据分析、测算，结合估价人员估价经验与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定在满足假设限制条件及公开市场条件下，估价对象评估总价 100.01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壹佰元整，详细结果如下表：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房地产市场价格(万元)	备注
新乐市木村道路西侧农广校宿舍	166.22	6017	100.01	
合计	166.22		100.01	

(币种：人民币；估价结果单价取整至元、总价取整至百元。)

(十一) 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 名 签名日期

王宇新

1320170035



2022年 7月 28日

孙晓希

1320200110



2022年 7月 28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自 2022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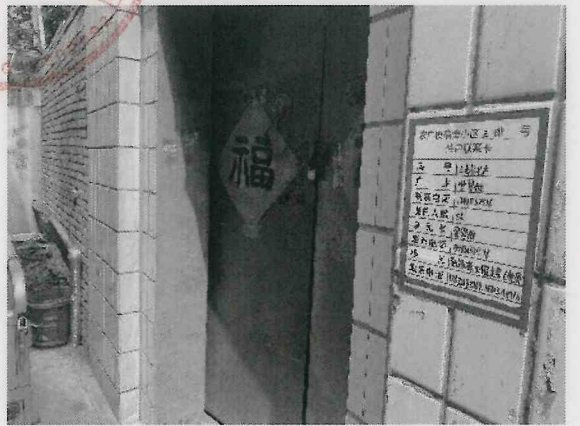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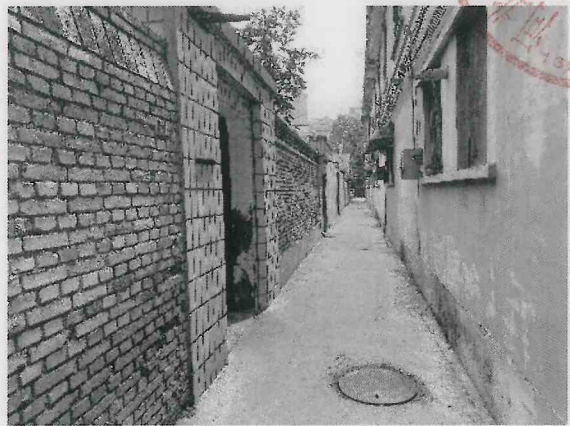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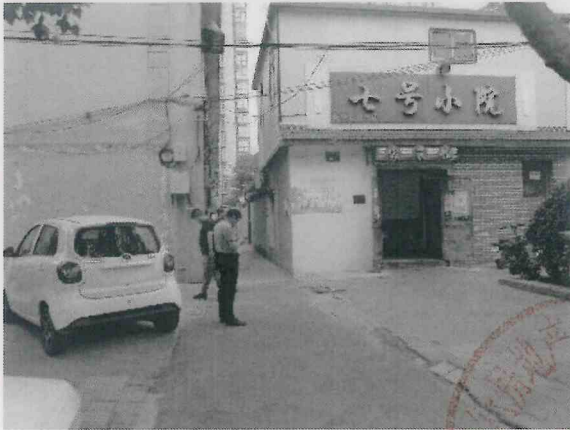
(十三) 估价作业期

自 2022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8 日

四、附件

- (一)、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现场照片；
- (二)、估价对象所处位置示意图；
- (三)、行唐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冀0125委评73-1号）；
- (四)、《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六)、《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七)、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 (八)、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十)、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现场照片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宇新、孙晓希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2)冀0125委评73-1号

河北德信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执行局执行申请人皮亮与被告田玉柱、何志辉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局依职权移送我室对被执行人田玉柱名下坐落于新乐市木村道路西侧农广校宿舍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被执行人田玉柱名下坐落于新乐市木村道路西侧农广校宿舍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15日。现将有关材料移送你公司，请尽快指派专业人员进行作业，并在三十日内（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待批准后方可延期）提交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上应注明异议期，并由参加现场勘验的专业人员及评估单位签名（盖章）。提交报告时请将移送的材料退还我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共有权保持证摘要

共有权人	共有份额	共有权保持证号	备注
		字第 号	
		字第 号	
		字第 号	
		字第 号	
		字第 号	

契 税 摘 要

立契日期	契 价	契税种类	契税率	纳税金额(元)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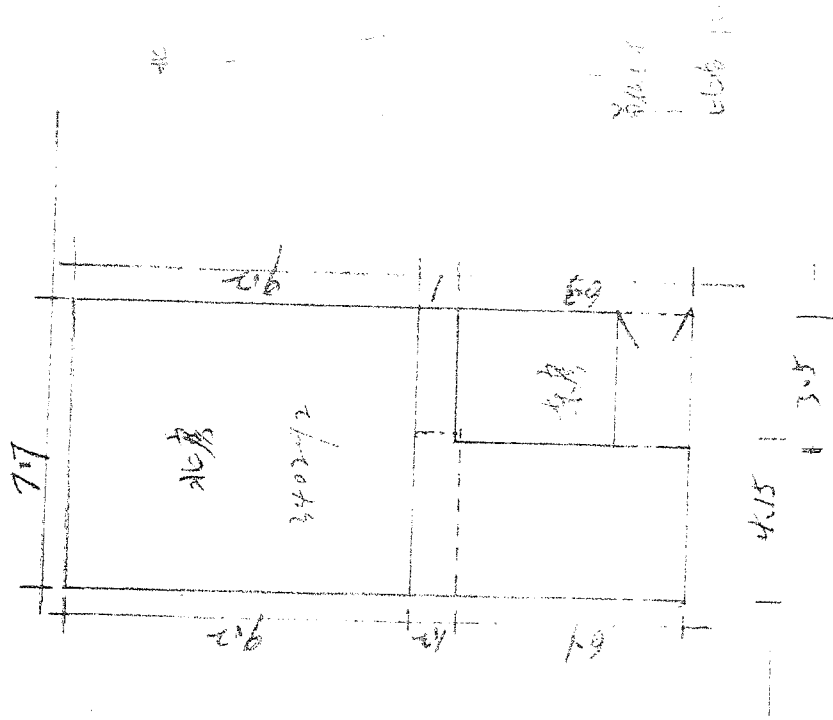
其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权利人姓名	利 范 围	权利价值	权利存 续期限	注册日期
	房屋间数建筑面积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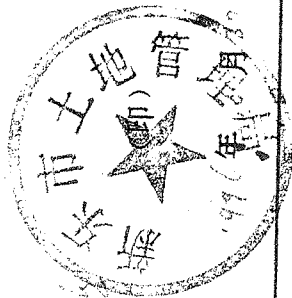
使用国有土地摘要

使用土地面积	平方米	亩	市	土地使 用证号	字第 号

附 图



土地使用者	同益农
地址	木桥道东村
图号	
地号	
用途	住宅
批准使用期限	
四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填发机关	同益农 1991年10月28日



石家庄市西里印刷厂印制

城镇土地 (平方米)

用地面积	117.15
其中: 建筑占地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 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农村土地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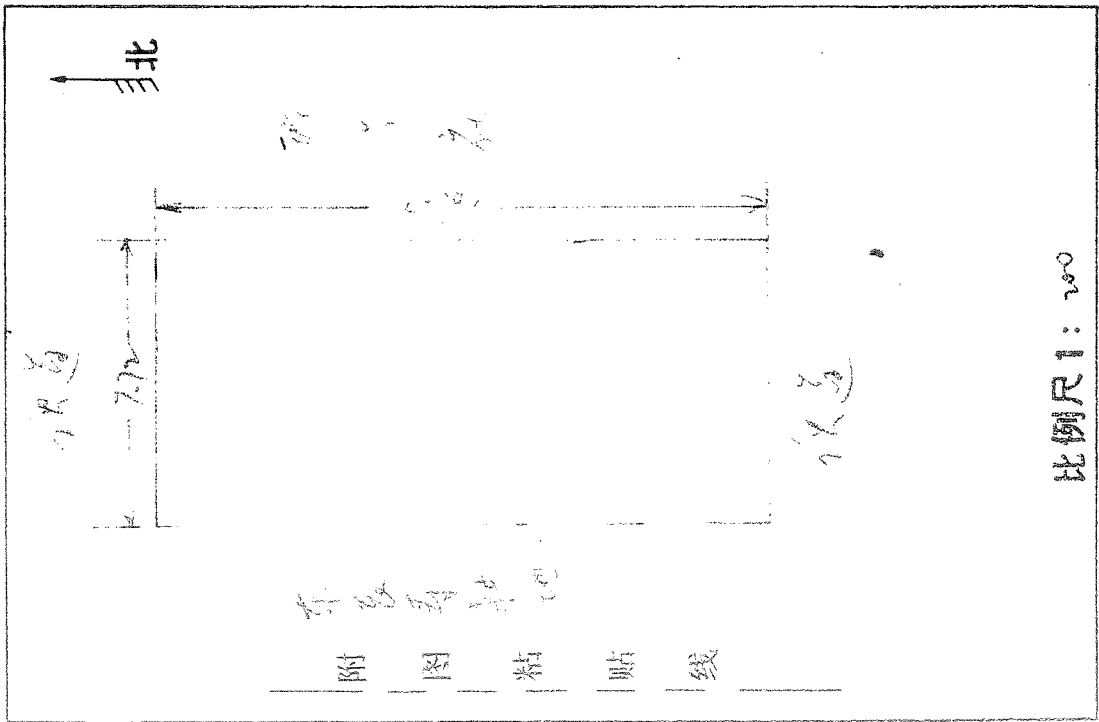
土地总面积	
其中	其中
耕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其中	其中
旱地	企业建设用地
其中	其中
水田	宅基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林地	水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变 更 记 事

备 注

2006.9.14 本宗地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支行
抵押面积：127.15 平方米
抵押贷款额：145000 元
抵押贷款期限：壹年 2006年9月12日-2007年9月12日
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号：426号
2014年10月22日 本宗地土地使用权抵押权注销

注明边长(米)



附图粘帖线

比例尺 1:200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生效。

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本证不得擅自涂改，凡擅自涂改的，一律无效。

三、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丢失、损坏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四、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

五、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六、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应主动出示此证。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田晓

乙方（承租方）：田义峰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房地点：

甲方同意把木村道西侧农广校宿舍的房屋租给乙方，并保证该房的合法出租性。

二、乙方所租房屋仅作为居住使用，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三、租期：

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35年4月30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将房屋归还甲方。

四、租金：

每年6000元人民币，租房保证金2000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1、乙方每年支付一次，第一次租金及保证金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以后租金按规定的付款期限提前30天将下期房款支付给甲方。

六、甲方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的结构和设施均能正常使用；

2、室内外正常维修由乙方负责；

3、甲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否则算作违约处理。
期满后，租金可以根据周边商铺价格协商而定，乙方有优先租用权。

七、乙方义务：

- 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 2、本合同终止时，需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检查移交，如有损坏、短缺应照值或酌情赔付。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作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田飞龙

乙方签名：田飞龙

2015年5月1日

2015年5月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28421

姓名 / Full name

孙晓希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12319870915546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20011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德信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6-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32299

姓名 / Full name

王宇新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LS1024198906020014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3017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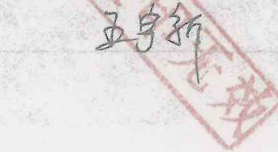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 Employ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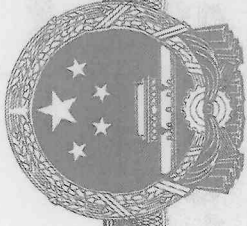
河北德信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11-1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 - 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79659048X8

名称 河北德信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永坤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及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程测量; 房产测绘、地籍测绘; 土地规划整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房地产信息咨询、土地信息咨询; 项目咨询管理; 市场调查; 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工商事务代办服务; 工程预(决)算编制及审核; 工程招投标代理;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 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销售代理、土地登记代理、房地产业务; 人力资源培训;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1月05日至 2027年01月04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28号中恒大厦商业办公楼1单元2401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4 月 25 日

河北德信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北德信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 28 号中恒大厦商业办公楼 1 单元 2401 室

联系电话：0311-87888655

电子邮箱：dxhzh2013@126.com

网址：www.dexinhang.com.cn